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35號

上訴人 蕭伊婷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31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268、6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蕭伊婷有相關所載之偽造文書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5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無業績壓力，欠缺與同案被告許洵傑（經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偽造文書之動機，且申辦門號程序均符合規定，至於供述前後不一，係記憶不清所致，未聲請證人（前夫）陳振森對質，乃因雙方已離婚，而辦理門號過戶他人或將帳單地址填載公司均不違規定或常情，前案判決則係因審理期間情緒崩潰始認罪協商。本案欠缺直接證據，原審未

01 詳盡查證，僅憑許涓傑之自白為其不利認定之唯一證據，復
02 未說明其知悉所載文書係偽造之理由，有違無罪推定原則。

03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4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5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6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07 審上訴理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
08 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
09 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

10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偽造文書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
11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涓傑、證人即被害人王鴻銘（改名為
12 王秉廉）、方郁瑄、證人陳振森、黃映儒不利於上訴人之證
13 言，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
14 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於所載任職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震旦電信）嘉義仁愛店代理店長期間，明知許涓傑未獲王鴻
16 銘、方郁瑄同意申辦門號、過戶或攜碼等電信業務，猶共同
17 偽以渠等名義製作附表一之各文書，持向所示電信公司申辦
18 而行使，所為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構成要件，復說明震旦
19 電信各門市之獎金與門號開通數呈正相關，上訴人身為新門
20 市之代理店長，有開拓業績招攬新客之業績壓力，具配合許
21 涓傑持他人證件申辦門號取得新款手機等贈品之動機，且其
22 為資深從業人員兼為店長，知悉許涓傑係做「偏門」，對許
23 涓傑持未親自到場之他人（王鴻銘或方郁瑄）證件，同時以該
24 他人名義申辦或轉攜複數門號，顯有可疑，仍未向王鴻銘、
25 方郁瑄本人求證或探尋真意，（附表一編號3）更以王鴻銘代
26 理人名義填寫相關申請書，逕協同申辦各該電信業務並將贈
27 品交付許涓傑，且部分門號之費用竟係由上訴人或其前夫陳
28 振森之信用卡繳納等情，勾稽上訴人前曾因雷同手法經法院
29 判處偽造文書罪刑確定，認上訴人對許涓傑之不法行為知情
30 並合作，雙方各取所需，彼此間有默示之犯意聯絡，應論以
31 共同正犯等各情之理由綦詳，另本於證據取捨職權之行使，

01 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覆函相關筆跡無從鑑定、附表
02 一所示門號之帳單及通聯紀錄，尚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
03 定，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04 適法行使，核其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
05 無違背，既非僅以同案被告許洵傑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為論
06 罪之唯一證據，亦未專憑上訴人供述不一、不合常情或前案
07 判決情形為有罪之論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
08 據而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或證據
09 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

10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1 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
12 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與犯罪構成事實
13 無關之枝節問題，或不影響判決本旨事項，徒以自己說詞，
14 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
15 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偽造文書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
16 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
17 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犯
18 行部分之上訴，原判決係相同第一審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之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
20 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
21 上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5 法官 沈揚仁

26 法官 楊力進

27 法官 汪梅芬

28 法官 宋松璟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石于倩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